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监事周荣德先生对《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正文所述。

2018 年 8 月 17 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给各位监事和其他各相关人员。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张文华女士、周荣德先生、王燕红女士均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怀忠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洪建章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全体与会监事均确认：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王燕红女士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周荣德先生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因半年报涉及的分、子公司财务数据较多，且其本人并未参与相关管理，其本人仅凭半年报数据暂无法进行分析判断，因此对半年报的相关提案投弃权票。

经审议，除监事周荣德先生发表前述意见外，其他与会监事均无其他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监事周荣德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前所述。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